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097號

原告 沈美英

訴訟代理人 吳志明

被告 李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,08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76,0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因資金周轉需求，於民國109年1月13日提供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356.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3544/14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為擔保，向原告、訴外人許文德共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（債權額比例原告、許文德各1/2），借期自109年1月13日起至109年7月13日止，如逾期未還，違約金按年息20%計算。嗣許文德於109年1月10日將對被告債權讓與原告。又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原告聲請拍賣系爭土地，原告已受償4,500,000元（違約金計算至112年10月5日），尚有176,082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借據、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8953號分配表等件影
本為證（卷第11-18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合 計	1,880元	